证券代码：002034　证券简称：旺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5-85
债券代码：128141　债券简称：旺能转债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分红年度：2025年半年度

2、分配方案：分配比例不变

3、股权登记日：2025年10月20日；除权除息日：2025年10月21日

4、A股除权前总股本：433,984,982股；回购专户上已回购的股份数量：9,463,900股

5、每10股派息（含税）：2.000000元；现金分红总额：84,904,216.40元；除权后总股本：433,984,982股

6、按A股除权前总股本（含回购股份及其他不参与分红的股份）计算的每10股派息（含税）：1.956386元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5年9月15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内容为：以公司2025年7月31日的总股本433,984,137股剔除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9,366,000股后的余额424,618,137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总额84,923,627.40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因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授予行权、可转债转股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或股份回购数量发生变化的，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调整分配总额。

2、自2025年7月31日至2025年10月10日，因公司可转债转股，公司总股本由433,984,137股增至433,984,982股，新增股本845股。目前回购专用账户中累计回购的股份数量为9,463,900股，根据"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33,984,982股剔除已回购股份9,463,900股后的股本424,521,082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000000元（含税），共派发现金总额84,904,216.40元，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实施。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33,984,982股剔除已回购股份9,463,900股后的股本424,521,08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0月2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10月21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10月2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10月2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334	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
2	08*****124	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
3	08*****433	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
4	00*****422	单建明
5	00*****265	鲍凤娇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10月13日至登记日：2025年10月20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因公司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故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总价格时，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含回购股份及其他不参与分红的股份），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总价格时，按总股本折算每10股现金红利为1.956386元（即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10=84,904,216.40元/433,984,982股*10，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956386元/股。

2、根据公司《回购报告书》的约定，在本次回购期内，如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缩股、配股、现金分红等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做相应调整。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前回购价格上限为21.71元/股，调整后回购价格上限为21.51元/股，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自2025年10月21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86）。

3、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旺能转债，债券代码：128141）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前"旺能转债"转股价格为14.18元/股，调整后"旺能转债"转股价格为13.9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10月21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调整旺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87）。

七、咨询机构

咨询机构：证券部

咨询地址：浙江省湖州市龙溪街道环山路899号F座三楼

咨询联系人：邱燕燕

咨询电话：0572-2026371

传真电话：0572-2026371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公司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2034　证券简称：旺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5-86
债券代码：128141　债券简称：旺能转债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特别提示：

调整前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为：21.71元/股

调整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为：21.51元/股

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生效日期：2025年10月21日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专项贷款资金等合法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若公司未能在本次回购实施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将已回购的股份用于前述用途的，未使用部分的回购股份应予以注销。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2.00元/股，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4年11月28日、2024年12月5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金融机构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2024-96）、《回购报告书》（2024-99）。

因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司对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调整，由22.00元/股调整至21.71元/股，自2025年7月11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5年7月4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2025-56）。

二、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

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2025年7月31日的总股本433,984,137股剔除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9,366,000股后的余额424,618,137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总额84,923,627.40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因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授予行权、可转债转股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或股份回购数量发生变化的，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调整分配总额。

自2025年7月31日至2025年10月10日，因公司可转债转股，公司总股本由433,984,137股增至433,984,982股，新增股本845股。目前回购专用账户中累计回购的股份数量为9,463,900股，根据"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33,984,982股剔除已回购股份9,463,900股后的股本424,521,082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000000元（含税），共派发现金总额84,904,216.40元，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0月2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10月21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85）。

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故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含回购股份及其他不参与分红的股份），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总股本折算每10股现金红利为1.956386元（即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10=84,904,216.40元/433,984,982股*10，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956386元/股。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回购报告书》的约定，在本次回购期内，如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缩股、配股、现金分红等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做相应调整。

公司本次对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调整，自2025年10月21日起生效。具体计算过程如下：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按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每股现金红利=21.71元/股-0.1956386元/股=21.51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若以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20,000万元（含）、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21.51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929.8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14%；若以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0,000万元（含）、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21.51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64.9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07%。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四、其他说明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2034　证券简称：旺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5-87
债券代码：128141　债券简称：旺能转债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旺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 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

调整前"旺能转债"转股价格为：14.18元/股

调整后"旺能转债"转股价格为：13.98元/股

转股价格调整起始日：2025年10月21日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7日公开发行了1,4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4亿元（债券简称：旺能转债；债券代码：128141）。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及《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在旺能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有效的转股价，n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为该次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A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有效的转股价。

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

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或注销、公司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历次转股价格调整的原因及结果

（一）第一次调整

因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5.000000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5月31日，故"旺能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5月31日由原来的16.47元/股调整为15.97元/股。

（二）第二次调整

因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999993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5月31日，故"旺能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5月31日由原来的15.97元/股调整为15.67元/股。

（三）第三次调整

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4.999999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6月1日，故"旺能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6月1日由原来的15.67元/股调整为15.17元/股。

（四）第四次调整

因公司实施2023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000000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11月23日，故"旺能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11月23日由原来的15.17元/股调整为14.97元/股。

（五）第五次调整

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000000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6月6日，故"旺能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6月6日由原来的14.97元/股调整为14.67元/股。

（六）第六次调整

因公司实施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001350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10月11日，故"旺能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10月11日由原来的14.67元/股调整为14.47元/股。

（七）第七次调整

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按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943514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7月11日，故"旺能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5年7月11日由原来的14.47元/股调整为14.18元/股。

三、本次转股价格调整的原因及结果

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得公司2025年9月15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为：以公司2025年7月31日的总股本433,984,137股剔除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9,366,000股后的余额424,618,137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总额84,923,627.40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因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授予行权、可转债转股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或股份回购数量发生变化的，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调整分配总额。

自2025年7月31日至2025年10月10日，因公司可转债转股，公司总股本由433,984,137股增至433,984,982股，新增股本845股。目前回购专用账户中累计回购的股份数量为9,463,900股，根据"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33,984,982股剔除已回购股份9,463,900股后的股本424,521,082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000000元（含税），共派发现金总额84,904,216.40元，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故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含回购股份及其他不参与分红的股份），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总股本折算每10股现金红利为1.956386元（即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10=84,904,216.40元/433,984,982股*10，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956386元/股。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回购报告书》的约定，在本次回购期内，如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缩股、配股、现金分红等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做相应调整。

公司本次对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调整，自2025年10月21日起生效。具体计算过程如下：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按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每股现金红利=21.71元/股-0.1956386元/股=21.51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若以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20,000万元（含）、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21.51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929.8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14%；若以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0,000万元（含）、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21.51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64.9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07%。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四、其他说明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3708　证券简称：家家悦　公告编号：2025-067
债券代码：113584　债券简称：家悦转债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家悦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 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券代码：113584

● 债券简称：家悦转债

● 转股价格：12.61元/股

● 转股期限：2020年12月12日至2026年6月4日

● 截至2025年10月13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关于核准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16号），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公开发行了可转换公司债券645万张，每张面值人民币100.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64,500.00万元，期限6年，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40%、第二年0.6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167号文同意，公司64,5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6月2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家悦转债"，债券代码"113584"。

（三）根据有关规定和《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发行的"家悦转债"自2020年12月12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票，初始转股价格为37.97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12.61元/股。转股价格调整如下：

公司因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转股价格由37.97元/股调整为37.53元/股；因非公开发行股票转股价格由37.53元/股调整为35.90元/股（四舍五入）；因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转股价格由35.90元/股调整为35.80元/股（四舍五入）；因2020年回购股份注销完成，转股价格由35.80元/股调整为35.99元/股（四舍五入）；因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转股价格由35.99元/股调整为35.80元/股（四舍五入）；2024年7月经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向下修正"家悦转债"转股价格为12.80元/股；因实施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转股价格由12.80元/股调整为12.69元/股；因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转股价格由12.69元/股调整为12.61元/股。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具体如下：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截至2025年10月13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家悦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2.61元/股的85%，即10.72元/股的情形，预计将触发"家悦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若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价格满足相关条件，将可能触发"家悦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本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家悦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708　证券简称：家家悦　公告编号：2025-066
债券代码：113584　债券简称：家悦转债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引起的 "家悦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复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584	家悦转债	可转债转股复牌			2025/10/20	2025/10/21

● 调整前转股价格：12.61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12.45元/股

● 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5年10月21日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5日公开发行了面值总额为64,50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于2020年6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转债简称"家悦转债"，转债代码"113584"）。"家悦转债"存续起止日期为2020年6月5日至2026年6月4日，转股起止日期为2020年12月14日至2026年6月4日，初始转股价格为37.97元/股。

公司因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转股价格由37.97元/股调整为37.53元/股；因非公开发行股票转股价格由37.53元/股调整为35.90元/股（四舍五入）；因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转股价格由35.90元/股调整为35.80元/股（四舍五入）；因2020年回购股份注销完成，转股价格由35.80元/股调整为35.99元/股（四舍五入）；因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转股价格由35.99元/股调整为35.80元/股（四舍五入）；2024年7月经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向下修正"家悦转债"转股价格为12.80元/股；因实施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转股价格由12.80元/股调整为12.69元/股；因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转股价格由12.69元/股调整为12.61元/股。

本次调整前的最新转股价格为12.61元/股（四舍五入）。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2025年9月12日，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股份后的股数为基数，向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户除外）派发2025年半年度股东红利，每10股发放现金股利人民币1.60元（含税）。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等事项发生变化的，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现金分红金额进行相应调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及《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及有关规定，在"家悦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公司将按相关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公司本次因实施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对可转债转股价格进行调整，符合《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根据《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及有关规定，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本次权益分派为差异化分红，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0.16元/股，根据下述分配比例，对转股价格进行如下调整。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根据上述派发现金股利公式P1=P0－D计算：

调整前转股价格P0为12.61元/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D为0.1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P1为12.45元/股（四舍五入）。综上，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后"家悦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12.61元/股调整为12.45元/股（四舍五入）。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10月21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家悦转债"自2025年10月13日至2025年10月20日期间停止转股，自2025年10月21日起恢复转股，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3708　证券简称：家家悦　公告编号：2025-068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6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10/20	－	2025/10/21	2025/10/21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9月12日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半年度

2. 发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股份后的股数为基数，向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户除外）派发2025年半年度股东红利，每10股发放现金股利人民币1.60元（含税）。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等事项发生变化的，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现金分红金额进行相应调整。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配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公司总股本为638,338,675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上已回购股份19,455,017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618,883,658股。

每股现金红利=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本次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618,883,658×0.16)÷638,338,675≈0.16元。

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的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本次权益分派不会使公司流通股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0.16）÷（1+0）=前收盘价-0.16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10/20	－	2025/10/21	2025/10/2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家家悦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威海信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延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4年第8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6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6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44元。如QFII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港通"），其现金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44元。

（4）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44元。

（5）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及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6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地址：山东省威海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庆路53号8楼

联系邮箱：jiajiayue@jiajiayue.com.cn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631-5220641

特此公告。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25-078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5年10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紧急会议，会议通知于2025年10月1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应到董事九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九名，九名董事参与了表决。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汪东颖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孔德珠先生的辞职报告，孔德珠先生因工作调整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仍继续担任公司董事。孔德珠先生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经董事长汪东颖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汪栋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关于公司总经理调整的公告》详见2025年10月1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25-079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总经理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1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孔德珠先生的辞职报告，孔德珠先生因工作调整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仍继续担任公司董事。孔德珠先生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孔德珠先生在担任公司总经理期间恪尽职守、认真履职、勤勉尽责，为公司稳健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其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由衷的感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孔德珠先生直接持有公司6,995,638股股份，间接持有公司中长期事业合伙人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436,800股股份。孔德珠先生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股份锁定承诺，孔德珠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后，仍继续担任公司董事，其所持有的股份将严格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经董事长汪东颖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汪栋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汪栋杰先生的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四日

附件：汪栋杰先生简历

汪栋杰先生，1969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曾任极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副总经理。现任极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总经理。

汪栋杰先生与公司实际控